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3/07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；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另為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，均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090年11月27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090年12月03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091年01月22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091年11月28日 91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3年08月27日 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095年01月13日 94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5年03月09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097年08月05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年06月29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3/07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0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通過